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因其它重要公务	朱岩
常张利	董事	因其它重要公务	王兵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或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坦桑尼亚设立的子公司 BNBM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TANZANIA) LIMITED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指	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共计 35 名自然人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指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双线择优	指	总部和业务单元之间的“双线择优”管理模式。在落实区域公司经营主体地位的同时，在总部设立产供销和项目建设的双线择优部门，明确主责部门的同时，打破部门、层级、资产和人员边界，双线部门全程参与、交叉审核、提出竞争性替代方案，实现内部竞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北新建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NBM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兵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证券事务专员）
联系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传真	010-57868866	010-5786886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7,976,711.78	4,561,592,399.53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8,643,422.76	682,324,347.45	9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556,669.42	736,784,373.47	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739,012.62	454,367,753.38	13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6	0.381	9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6	0.381	9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6.43%	3.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85,212,510.75	16,110,681,436.21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15,116,306.29	12,415,447,780.84	5.6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0,64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22,07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43,378,219.64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51,115.86	包含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26,882,499.1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1,54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19.81	
合计	56,086,753.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北新建材是一家集品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建材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产业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为各类建筑提供石膏板墙体吊顶系统、矿棉板吊顶吸声系统、金邦板外墙屋面系统、内外墙环保涂料系统、岩棉防火保温系统等节能环保新型建材全套解决方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65.1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 40.2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年初降低 37.17%。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 308.5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 51.8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增加；二是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达到22.17亿平方米。

2. 品牌优势：公司旗下“龙牌”和“泰山”产品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品牌价值连年创新高，品牌价值达到582.18亿元，位居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72位；公司连续第7次入选“亚洲品牌500强”，位居亚洲品牌建材行业前三强；公司2016年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开创出一条自主品牌的创新、发展之路。
3. 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工程硕士站，拥有行业内授权专利2968件。
4. 营销优势：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营销网络密集，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
5. 管理优势：公司不断强化目标管理、精细管理、对标管理和“双线择优”精益管理，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建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环保力度持续加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深入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工作方针和“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工作原则，聚焦主业，扎实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国际合作等各项工作，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797.67万元，同比增长31.27%；营业利润149,724.44万元，同比增长7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864.34万元，同比增长90.33%；基本每股收益0.726元/股，同比增长90.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 贯彻“价本利”经营模式，强化应收账款管控，降本增利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贯彻“价格-成本-利润”经营模式。公司坚持“双线择优”，实施“竞价采购”，泰山石膏通过生产线提速、降低产品单重等措施，实现降本增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提高“授信+账期”管理水平，加强对销售业务的支持力度，同时对应收账款实施区域公司授信总额管控、经销商实时对账、按季确权，全过程监控风险。

2. 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及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8年，公司以582.18亿元的品牌价值荣登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72位。泰山石膏加大品牌建设力度，从工艺、外观形象、宣传力度等方面着手加强品牌形象塑造，打造全新“泰山”石膏板升级版。

公司牵头承担“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1项，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项，报告期内，各项研究任务进展顺利。上半年，泰山石膏加快环保等新技术工艺的研发，持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组织研发分解甲醛纸面石膏板，该产品已通过检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718件，拥有行业内授权专利2,968件，PCT申请36件。

3. 联合重组，加快石膏板行业产能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稳步推进国内石膏板产能布局。根据石膏板30亿平方米产能布局规划，上半年泰山石膏启动在河北承德、山东菏泽、安徽亳州、山西忻州的共4条石膏板生产线的投资建设。

加速行业整合，进一步扩大公司石膏板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决定与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分别对安徽万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县万佳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合资公司分别收购宣城万佳建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临沂梦牌木业有限公司的木板生产设备及宣城千川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注册商标。此次资源整合，有利于促进国内石膏板行业的创新升级，巩固公司在石膏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顺利推进公司在坦桑尼亚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顺利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核准，完成公司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的设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境外资产的收购、新建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9.88亿元，同比增长31.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9亿元，同比增长90.33%。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87,976,711.78	4,561,592,399.53	31.27%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1.2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3,822,731,631.23	3,142,362,802.65	21.65%	
销售费用	172,959,957.90	148,234,763.39	16.68%	
管理费用	448,183,511.28	339,257,274.92	32.11%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32.1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的研发投入增加；二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2,335,659.67	39,130,558.73	-42.9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42.9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3,919,877.50	83,748,970.64	119.61%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6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
研发投入	154,390,882.65	100,034,696.77	54.34%	研发投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4.3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技术研发的投入，科研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39,012.62	454,367,753.38	1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2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入增加，销售回款相应增加；二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增加金额小于销售回款增加的金额。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26,797.48	9,306,606.95	91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910.3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公司上年同期将部分股权投资款支付

				至监管账户，本期无此事项；三是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44,915.99	-296,258,439.91	-20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02.86%。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本期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公司本期支付派息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上原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53,162.59	167,040,692.52	5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59.3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行业	5,955,463,120.17	3,807,972,691.23	36.06%	31.19%	21.59%	5.05%
分产品						
石膏板	5,248,015,507.87	3,249,834,820.90	38.07%	30.78%	19.09%	6.0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2,601,865,968.19	1,694,175,201.21	34.89%	27.47%	17.85%	5.32%
南方地区	2,211,377,970.21	1,376,421,486.18	37.76%	37.19%	26.51%	5.26%
西部地区	1,099,362,282.34	702,024,528.28	36.14%	27.50%	19.18%	4.4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9,232,458.63	2.64%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二是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753.43	0.01%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计提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二是公司将本年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转出至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资产减值	3,240,863.81	0.22%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形成的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确认资产减值情况。
营业外收入	19,335,287.15	1.30%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8,959,630.57	1.95%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0,955,171.56	5.16%	1,058,285,710.14	7.07%	-1.91%	
应收账款	396,777,353.83	2.38%	374,621,936.45	2.50%	-0.12%	
存货	1,448,897,185.86	8.68%	1,495,251,070.11	9.99%	-1.31%	
投资性房地产	41,562,516.57	0.25%	27,794,560.34	0.19%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16,463,557.76	0.70%	136,093,401.31	0.91%	-0.21%	
固定资产	7,306,408,840.15	43.79%	6,785,561,583.80	45.34%	-1.55%	
在建工程	1,485,748,104.86	8.90%	1,075,063,059.31	7.18%	1.72%	
短期借款	1,051,100,000.00	6.30%	1,449,000,000.00	9.68%	-3.38%	
长期借款	283,189,000.00	1.70%	367,459,000.00	2.46%	-0.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83,449,123.28	115,753.43			2,490,000,000.00	2,930,000,000.00	743,564,876.71
金融资产小计	1,183,449,123.28	115,753.43			2,490,000,000.00	2,930,000,000.00	743,564,876.71
上述合计	1,183,449,123.28	115,753.43			2,490,000,000.00	2,930,000,000.00	743,564,876.71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954,000.00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1,632,930.29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25,537,121.86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150,124,052.1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8,368,400.00	16,248,600.00	505.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获得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轻钢结构房屋、木结构建筑、水暖管件、装饰装修材料、水泥制品、隔热隔音材料、粘接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新设	21,148,400.00	70%	自筹	Sunshine Group Limited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521.11	否	2017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为2017-050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收购境外资产及新建石膏板生产线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水暖管件、装饰材料、木板、水性涂料、砂浆、水泥制品、粘接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研发、销售；建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新设	0	70%	自筹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否	2018年6月16日	公告编号为2018-025的《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进行投资并购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新疆龙牌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轻钢结构房屋、木结构建筑、水暖管件、装饰装修材料、水泥制品、隔热隔音材料、粘接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租不动产、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增资	15,000,000.00	1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103,236.51	否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建筑五金、机电产品、接缝纸带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	11,020,000.00	1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1,148,085.65	否	2018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为2018-020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其它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建筑五金、接缝纸带、装饰物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	2,000,000.00	1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215,081.87	否	2018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为2018-020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金属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增资	15,900,000.00	1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1,122,522.94	否	2018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为2018-020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营活动)													网
泰山石膏 (菏泽) 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新型建筑材料、建筑五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	17,200,000.00	1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1,600,557.55	否	2018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为2018-020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 (弋阳) 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其它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其它金属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	16,100,000.00	1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1,126,729.54	否	2017年8月21日	公告编号为2017-027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98,368,400.00	--	--	--	--	--	--	0	-5,316,735.17	--	--	--

4、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新建材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959,768.07	20,300,933.44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4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4-036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年产15,000吨轻钢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697,560.03	137,296,378.91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整体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分批建设,石膏板项目已转固,正在建设配套项目	2014年9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龙骨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9,176,849.56	138,732,305.38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	2014 年 9 月 29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4,268,856.84	49,639,313.27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	2014 年 9 月 29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48,779,450.05	122,882,015.94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展较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告编号为 2016-013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0,983,544.45	36,271,400.83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告编号为 2016-013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四川省重庆市綦江区投资建设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4,913,480.67	83,973,797.85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10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

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5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5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3,644,502.78	65,858,442.86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 21 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27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河北承德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7,005,631.75	67,290,420.89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为 2018-020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山东菏泽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40,099,792.97	72,984,298.74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为 2018-020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安徽亳州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49,705,505.37	64,970,979.60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为 2018-020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山西忻州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59,653.43	159,653.43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为 2018-020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3,924,976.21	502,018,518.17	募集与自筹	已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0,481,962.52	79,926,241.65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7年8月21日	公告编号为2017-027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在坦桑尼亚投资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14,653.62	314,653.62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7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为2017-050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收购境外资产及新建石膏板生产线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370,116,188.32	1,442,619,354.58	--	--		--	--	--	--

5、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材、轻钢龙骨等。	155,625,000.00	10,156,121,405.72	7,564,501,039.86	4,249,047,604.09	1,044,194,341.33	882,840,838.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风险因素

公司所处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明显。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主要原燃材料如护面纸、工业副产石膏、煤等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2. 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和宏观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通过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提高经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拓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装备升级、提高产能利用率等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加强集中采购、加强“双线择优”、不断扩充优化供应渠道等办法降低采购成本，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00%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50%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	2016 年 4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p>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p>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p>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公司及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君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2016年7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君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北新建材合法性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6、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7、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 公司董 事、监事 及高级管 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 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 年 6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 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	0	否	<p>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p> <p>自 2010 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p>	美国石膏板诉讼案正在进行当中,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	暂无	<p>1、首次披露时间:2010年5月29日。</p> <p>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10月27日;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4月28日; 2011年8月20日; 2011年10月27日;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8月17日; 2012年10月27日;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8月20日; 2013年10月29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3月20日;</p>	<p>1、首次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0-009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索引:参见公司 2010 年半年报至今的历次定期公告; 3、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4-030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4-037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p>

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p>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p> <p>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件中，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 3.5 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多区合并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p> <p>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p> <p>在上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p> <p>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 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p>	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p>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3月19日；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10月14日； 2018年3月17日； 2018年4月27日。</p> <p>3、历次专项公告披露时间： 2014年7月19日； 2014年8月21日；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3月14日；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p>	<p>2015-00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5-00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Lennar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8-01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Meritage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p>
-----------------	--	---	---	--	--	---

			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的说明

报告期内,北新建材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7,264,537.81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9,617,961.32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5.17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北	本公司母	提供电	提供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37	22.07%	33.65	否	按双方	不适用	2018年3	公告编号:2018-008

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约定方式结算		月 17 日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89	0.1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电	提供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33	8.53%	18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8-008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4.73	0.01%	6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8-008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7	0.2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8-008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91	0.00%	3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8-008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6	0.0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8-008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4.5	0.01%	290.9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8-008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08	0.3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8-008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司	之子公司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8	0.00%	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35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15	0.00%	4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24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9	0.00%	38.68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5.31	0.01%	6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1.68	0.00%	5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6.36	0.01%	8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1.68	0.01%	8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限公司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湖州煤 山南方 水泥有 限公司	本公司母 公司之子 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 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8	0.00%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江西赣 州南方 万年青 水泥有 限公司	本公司母 公司之合 营企业之 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 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1.05	0.00%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江西兴 国南方 万年青 水泥有 限公司	本公司母 公司之合 营企业之 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 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96	0.00%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北京北 新家园 物业管理 有限公 司	本公司母 公司之最 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医疗审核 服务费	医疗审 核服务 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4	0.08%	4.75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 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弹 性地 板有 限公 司	本公司母 公司之子 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 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56	0.00%	210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 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 屋有 限公 司	本公司母 公司之最 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接受工程 服务	接受工 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9.5	0.08%	8.5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 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南京玻 璃纤维 研究设 计院有 限公 司	本公司母 公司之子 公司	参编费	参编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32	41.38%	27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 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南京轻 机机械 设备销 售有 限公 司	本公司母 公司之最 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 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9.48	0.10%	58.97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 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 材检验 认证集 团股份	本公司母 公司之最 终控制方	参编费、 培训费、 认证费、	参编费、 培训费、 认证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5.58	22.42%	345.86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 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

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13	6.23%	29.4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48	0.00%	3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3.62	0.01%	71.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	0.00%	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6	0.00%	8,0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98.96	2.3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71	0.00%	3,3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94.87	1.4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河南中材环保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收工程	接收工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41	0.04%		是	按双方约定方	不适用		

有限公司	公司	服务	程服务							式结算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修理费	修理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0.45	0.63%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46	0.01%	203.08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会议费	会议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2	0.1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收取土地租赁费	收取土地租赁费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26.27	2.57%	52.5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9.07	12.62%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24.51	1.66%	49.0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63.39	5.95%	327.68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8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3,353.73	--	14,115.6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63	3.02	4.65			0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32					1.3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35.76	90.34	195.33			230.7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54.72					54.72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电费	否	5.23	19.13	5.15			19.22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4.38	65.94	27.79			52.5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0.06					20.06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15	8.07	8.07			0.15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2.91	0.87			2.04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7.02					17.02
北新房屋(连云港)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	应收货款	否	5.76	1.05	0.94			5.87

有限公司	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22.96					222.9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2					1.2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38.25					238.25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房租、电费及物业费	否	931.94					931.94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6.13					46.13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5.54					25.54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0.18	0.18			0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0.41				0.41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5.18	37	48			24.18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62	1.62			0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6.25	65.61	60			51.86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9.7	52.9	75			17.6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4.19	25.3	20			19.49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24.42	6.83			17.59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3.43				3.43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0.28	0.28			0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1	1.29	1.29			0.1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54.12					54.12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12					0.12

司	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1.57					1.57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	0.07				0.0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认证费	否	4.44	30.03	34.47			0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	35.04				35.04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会务费	否	0.2		0.2			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 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85.24	950.52	1,032.9			2.8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权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货款		27.59	26.25			1.34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 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654.05	606.77	811.9			448.92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 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78					0.7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认证费、培训费、参编费		66.85	66.8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 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18.16	18.1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0.56	0.5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应付土地租赁费	44.5		14.65			29.86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193.03	1,112.17	1,077			228.2
南京轻机机械设备销售 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69	65.55			3.45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19.55		19.5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21.75		21.7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28.56	17.85			10.71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参编费		12	10			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1.98	1.98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工程款		54.94	54.94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49.92	20.37	70.29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预收货款	6.15					6.15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材料款	0.01					0.01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75					0.75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土地租赁费、电费		198.08	171.8			26.27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14					0.14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7.99					7.99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431.95	24.23	100			356.18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代扣房水电费	76.6	55.65	57.16			75.09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其他	4.5					4.5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往来款	20.21	12.96	17.94			15.24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11.48	4.87	5.03			11.32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11.59	19.97	9.09			22.47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全保证金、质保金	5	1				6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9.31	18.08	8.36			19.03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0.49				0.49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保证金	9.3	3	2			10.3
中建材陆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保证金		20	2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务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7日	13,000	2017年12月29日	11,000	保证担保	2018.1.8-2018.11.20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7日	22,000	2017年12月15日	20,500	保证担保	2017.12.15-2018.12.15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7日	10,000	2017年1月1日		保证担保	2017.1.2-2018.1.1	是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7日	10,000	2018年3月6日	10,000	保证担保	2018.3.7-2019.3.6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7日	10,000	2017年3月15日		保证担保	2017.3.15-2018.3.14	是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7日	7,300	2017年2月27日		保证担保	2017.2.27-2018.2.26	是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7日	35,000	2017年8月23日	29,000	保证担保	2017.8.23-2018.8.2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0,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0,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2,000	2017年1月18日		保证担保	2017.1.18-2018.1.17	是	否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3,000	2015年8月17日	1,285.9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8.17-2019.12.31	否	否

	2018年3月17日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7日	2,000	2018年3月22日	2,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3.22-2020.3.22	否	否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7日	1,900	2018年6月28日	1,900	保证担保	2018.6.28-2019.6.27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5,18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5,185.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3,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5,68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6,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5,685.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4	≤400	1.1	114.41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45	≤400	9.7	81	无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187.4-216.7	850	38.38	596.9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38.1-234	240	35.94	--	无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热风炉尾气排口	150-200	850	57.5	307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50-200	无	57.5	--	无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10-80	200	10	90.286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50-150	200	22.5	90.286	无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0-50	200	5	66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150	200	15	--	无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26	200	1.22	38.8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84	200	8.62	81	无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热风炉尾气排口	10-30	200	2.5	40.2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150	200	7	--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10-100	300	10.8	120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100	300	10.8	60	无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25	35	15	30.09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85	100	40	85.96	无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92.26	850	25.32	58.28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80	240	23.57	56.7	无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80	850	11.23	23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50-200	400	40.82	97.4	无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100	850	60.54	150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20	环评暂未规定	42.21	环评暂未规定	无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200	850	36.54	89.5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55	300	28.65	59.72	无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80	800	33.65	94.86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20	240	41.96	环评暂未规定	无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100-150	200	32.65	65.28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20-180	400	43.21	86.4	无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400	850	55.52	150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00	240	40.08	81.36	无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77	300	8	17.389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65	300	31	99.877	无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35	850	53.02	156.66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56.2	200	9	环评暂未规定	无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停止生产，报告期内处于停产状态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架构、规章制度、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及岗位作业指导书。各分子公司均配置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处理设备设施：针对烟气的排放加装了脱硫、脱硝、收尘等处理设施，烟尘、粉尘等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针对生产废水、冷却水等，各分子公司安装了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板材废料、粉煤灰等实现了回收利用，其他无法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请社会上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予以处理，确保固废得到有效控制；所有生产线安装降噪设备，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公司努力建设“森林化工厂”，大力开展厂区绿化，厂界生态环境优良。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巡查机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做到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所有项目均取得当地政府的排污许可。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环保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各级分子公司依据公司制度和本单位特点制定了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及管理办法，定期演练。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分子公司定期对“三废”、有害因素实施第三方监测，对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并建立了日常巡查机制，通过严格的管控，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6)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通过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确保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有效推进，通过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在甘肃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开展扶贫工作，根据杨岭村实际情况，拟为杨岭村捐建安格斯肉牛养殖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锁定股份回购注销

北新建材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18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锁定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 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案件进展情况请见“第五节、八”。

3. 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进行投资并购

为加大对石膏板业务的投资和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决定与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山东省平邑县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并满足一定条件后，拟由该合资公司分别对安徽万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县万佳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合资公司分别收购宣城万佳建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临沂梦牌木业有限公司的木板生产设备及宣城千川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注册商标。合资公司将因上述

投资并购的完成而拥有1.9亿平方米的石膏板产能。详情请见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进行投资并购的公告》。目前,合资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其他事项正在办理中。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案件进展情况请见“第五节、八”。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598,125	20.94%				-99,071,875	-99,071,875	275,526,250	16.31%
2、国有法人持股	171,244,857	9.57%				-45,290,000	-45,290,000	125,954,857	7.46%
3、其他内资持股	203,353,268	11.37%				-53,781,875	-53,781,875	149,571,393	8.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137,841	1.52%				-7,177,282	-7,177,282	19,960,559	1.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215,427	9.85%				-46,604,593	-46,604,593	129,610,834	7.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3,981,592	79.06%						1,413,981,592	83.69%
1、人民币普通股	1,413,981,592	79.06%						1,413,981,592	83.69%
三、股份总数	1,788,579,717	100.00%				-99,071,875	-99,071,875	1,689,507,84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鉴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已出具专项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已经发生并已发生实际损失。根据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相关文件的约定，或有风险锁定股份的回购注销条件已满足。公司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已经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了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并已锁定的99,071,87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1,788,579,717股减少至1,689,507,842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锁定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本次锁定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99,071,875股锁定股份由公司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按新股本摊薄计算	按原股本摊薄计算	按新股本摊薄计算	按原股本摊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9	0.726	1.387	1.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9	0.726	1.387	1.3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63	7.333	7.349	6.94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注销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量	回购注销限售股数量	期末限售股数量	注销原因	注销限售股日期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244,857	45,290,000	125,954,857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贾同春	121,616,516	32,164,540	89,451,976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390	2,084,431	5,796,959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任绪连	7,565,034	2,000,763	5,564,27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薛玉利	4,814,113	1,273,213	3,540,900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曹志强	4,607,793	1,218,647	3,389,146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朱腾高	4,126,382	1,091,325	3,035,057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吕文洋	2,750,921	727,550	2,023,37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张彦修	2,750,921	727,550	2,023,37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万广进	2,750,921	727,550	2,023,37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任雪	2,750,921	727,550	2,023,37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5,756	596,591	1,659,165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4,492	585,678	1,628,814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0,105	576,583	1,603,522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8,841	565,670	1,573,17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8,210	560,214	1,557,996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4,455	556,576	1,547,879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578	554,757	1,542,8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米为民	2,097,578	554,757	1,542,8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张建春	2,097,578	554,757	1,542,8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823	551,119	1,532,704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3,191	545,663	1,517,528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朱经华	2,063,191	545,663	1,517,528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李作义	2,063,191	545,663	1,517,528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杨正波	2,063,191	545,663	1,517,528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钱凯	1,375,461	363,775	1,011,686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付廷环	1,375,461	363,775	1,011,686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孟兆远	1,375,461	363,775	1,011,686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秦庆文	1,031,596	272,831	758,765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郝奎燕	1,031,596	272,831	758,765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段振涛	687,730	181,888	505,842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孟繁荣	550,184	145,510	404,674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毕忠	481,411	127,321	354,090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康志国	405,761	107,314	298,447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王力峰	343,865	90,944	252,9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岳荣亮	343,865	90,944	252,9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黄荣泉	343,865	90,944	252,9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袁传秋	343,865	90,944	252,9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徐福银	343,865	90,944	252,9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张广森	343,865	90,944	252,92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徐国刚	302,601	80,030	222,57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陈歆阳	302,601	80,030	222,571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李秀华	295,724	78,212	217,512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刘美	288,847	76,393	212,454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张纪俊	275,092	72,755	202,337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房冬华	254,460	67,298	187,162	请参见公告编号为2017-046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0日
合计	374,598,125	99,071,875	275,526,2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0	639,065,870	质押 冻结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6%	125,954,857	-45,290,000	125,954,857	0	质押 冻结	66,196,40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5.29%	89,451,976	-32,164,540	89,451,976	0	质押 冻结	33,1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3.42%	57,737,025			0	质押 冻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7,207,035			0	质押 冻结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2,297,711			0	质押 冻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1,239,279			0	质押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9,498,286			0	质押 冻结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55%	9,271,236			0	质押 冻结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55%	9,257,397			0	质押 冻结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							

	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57,737,025	人民币普通股	57,737,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07,035	人民币普通股	17,207,03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297,711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7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9,279	人民币普通股	11,239,2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8,286	人民币普通股	9,498,28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9,271,236	人民币普通股	9,271,2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9,257,3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257,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8,999,950
南方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26,538	人民币普通股	8,526,53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955,171.56	613,998,008.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564,876.71	1,183,449,1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703,039.94	113,013,100.67
应收账款	396,777,353.83	97,114,882.48
预付款项	263,724,350.95	311,618,08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979,041.61	114,582,21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8,897,185.86	1,259,559,436.7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7,996,692.30	1,837,432,227.50
流动资产合计	5,525,597,712.76	5,530,767,08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463,557.76	122,377,497.84
投资性房地产	41,562,516.57	42,117,616.41
固定资产	7,306,408,840.15	7,330,164,818.83
在建工程	1,485,748,104.86	899,694,607.96
工程物资	205,472,471.10	209,061,245.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7,111,228.57	1,621,490,707.10
开发支出		
商誉	16,547,674.62	16,547,674.62
长期待摊费用	20,863,400.33	16,517,13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48,137.22	35,149,39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07,841.31	104,212,62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9,614,797.99	10,579,914,355.79
资产总计	16,685,212,510.75	16,110,681,43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100,000.00	800,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46,284.31	170,381,637.93

应付账款	993,522,946.52	725,590,041.90
预收款项	74,282,282.38	131,420,83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470,958.92	61,682,493.19
应交税费	187,534,969.15	217,754,920.13
应付利息	2,775,685.94	42,915,596.41
应付股利	337,500.00	
其他应付款	164,743,971.14	166,760,283.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70,000.00	579,88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2,984,598.36	2,896,490,80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3,189,000.00	287,47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428,145.75	9,704,840.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946,403.57	13,549,511.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1,372,056.33	401,686,72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2,470.02	6,103,54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028,075.67	718,518,625.15
负债合计	3,487,012,674.03	3,615,009,42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788,579,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1,127,096.42	3,042,055,222.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40,890.7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841,766.85	550,841,766.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30,998,710.24	7,032,130,5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5,116,306.29	12,415,447,780.84
少数股东权益	83,083,530.43	80,224,22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8,199,836.72	12,495,672,00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85,212,510.75	16,110,681,436.21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507,039.05	44,038,54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564,876.71	1,183,449,1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920,245.84	99,020,916.76
应收账款	734,576,291.42	388,665,188.25
预付款项	18,845,818.64	20,589,079.96
应收利息	7,083,556.07	7,520,678.98
应收股利	287,340,000.00	95,47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29,112,759.25	1,230,967,615.84
存货	84,101,490.34	64,651,934.0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00,790.56	519,732,856.42
流动资产合计	3,620,052,867.88	3,654,105,93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379,845.41	153,379,845.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1,669,425.39	5,591,039,965.47
投资性房地产	27,045,550.34	27,420,055.34
固定资产	582,930,314.85	572,168,854.37
在建工程	6,914,574.71	18,382,941.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114,620.01	121,824,531.23
开发支出		
商誉	6,798,609.98	6,798,609.9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7,516.62	17,742,95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7,236.07	12,676,75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9,117,693.38	6,521,434,503.95
资产总计	9,059,170,561.26	10,175,540,43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96,284.31	17,481,637.93
应付账款	858,088,160.03	449,775,056.68
预收款项	34,378,911.14	105,572,324.88
应付职工薪酬	14,987,941.75	13,086,519.53
应交税费	6,008,969.78	5,492,152.77
应付利息	1,649,981.90	7,399.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968,366.91	67,049,217.6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00,000.00	75,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5,578,615.82	734,064,30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246,403.57	10,849,511.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206,554.48	254,159,38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898.07	808,53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278,856.12	465,817,435.19
负债合计	1,556,857,471.94	1,199,881,74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788,579,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7,505,549.76	5,528,038,67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191,430.22	458,191,430.22
未分配利润	835,267,764.16	1,199,008,36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2,313,089.32	8,975,658,69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9,170,561.26	10,175,540,439.17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87,976,711.78	4,561,592,399.53
其中：营业收入	5,987,976,711.78	4,561,592,39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9,886,419.34	3,739,118,447.80
其中：营业成本	3,822,731,631.23	3,142,362,80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434,795.45	64,153,970.70
销售费用	172,959,957.90	148,234,763.39
管理费用	448,183,511.28	339,257,274.92
财务费用	22,335,659.67	39,130,558.73
资产减值损失	3,240,863.81	5,979,07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53.43	-6,320,32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32,458.63	30,650,43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007.58	-225,541.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46.04	-11,996,655.11
其他收益	29,942,790.02	29,747,11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244,448.48	864,554,524.48
加：营业外收入	19,335,287.15	6,816,465.19
减：营业外支出	28,959,630.57	100,403,64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620,105.06	770,967,349.50
减：所得税费用	183,919,877.50	83,748,97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700,227.56	687,218,378.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700,227.56	687,218,378.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643,422.76	682,324,347.45
少数股东损益	5,056,804.80	4,894,03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387.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387.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387.6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0,387.6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4,500,615.16	687,218,3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443,810.36	682,324,347.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6,804.80	4,894,031.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6	0.3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6	0.381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3,621,819.78	295,651,301.52
减：营业成本	233,782,400.61	186,279,280.49
税金及附加	9,401,759.92	7,007,660.28
销售费用	41,579,738.62	41,150,874.63
管理费用	81,137,862.88	80,057,504.14
财务费用	-8,342,883.12	-13,079,621.29
资产减值损失	4,944,092.26	-1,045,67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53.43	-6,320,32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870,579.27	232,687,63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007.58	-225,54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08.11	-64,710.98
其他收益	4,952,834.46	6,942,659.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037,107.66	228,526,537.47
加：营业外收入	5,754,933.67	843,805.37
减：营业外支出	7,374,564.73	23,446,44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17,476.60	205,923,895.91
减：所得税费用	382,797.06	-514,447.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34,679.54	206,438,343.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34,679.54	206,438,343.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034,679.54	206,438,343.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2	0.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2	0.115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8,218,055.34	4,900,272,99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16,639.73	129,904,41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87,174.44	79,400,5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3,021,869.51	5,109,577,92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5,215,798.03	3,672,516,37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443,302.62	419,051,38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710,514.44	384,145,02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13,241.80	179,497,3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282,856.89	4,655,210,1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39,012.62	454,367,75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4,700,000.00	4,00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22,585.27	32,037,47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1,397.64	433,7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9,323,982.91	4,040,671,2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306,389.43	361,272,85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1,990,795.00	3,562,091,780.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1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5,297,185.43	4,031,364,63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26,797.48	9,306,60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000,000.00	1,020,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6,000.00	122,1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96,000.00	1,020,722,1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000,000.00	953,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440,915.99	363,810,61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60,000.00	1,8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440,915.99	1,316,980,6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44,915.99	-296,258,43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268.48	-375,22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53,162.59	167,040,69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848,008.97	740,986,63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001,171.56	908,027,330.14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0,641,382.90	884,664,33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74,895.20	12,374,06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58,687.38	17,891,34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674,965.48	914,929,74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78,448.38	636,035,96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80,628.59	81,381,54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10,033.92	36,582,23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3,078.65	71,756,28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512,189.54	825,756,02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2,775.94	89,173,72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1,100,000.00	3,2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17,250.02	72,308,2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7,134.41	59,07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1,774,384.43	3,324,367,3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2,544.27	9,007,89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8,148,400.00	2,853,091,780.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1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630,945.27	2,970,099,6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43,439.16	354,267,63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532,824.64	306,717,97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96,554.79	128,694,75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29,379.43	511,012,73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29,379.43	-435,412,73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38.31	-90,03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8,497.36	7,938,58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8,541.69	77,141,24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07,039.05	85,079,829.24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3,042,055,222.42		1,840,503.18		550,841,766.85		7,032,130,571.39	80,224,225.63	12,495,672,00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579,717.00				3,042,055,222.42		1,840,503.18		550,841,766.85		7,032,130,571.39	80,224,225.63	12,495,672,00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71,875.00				99,071,874.00		800,387.60				698,868,138.85	2,859,304.80	702,527,83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387.60				1,298,643,422.76	5,056,804.80	1,304,500,615.16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3,042,243,916.76		1,840,503.18		528,223,089.70		5,014,875,226.69	87,444,243.19	10,463,206,6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579,717.00				3,042,243,916.76		1,840,503.18		528,223,089.70		5,014,875,226.69	87,444,243.19	10,463,206,6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5						378,212,935.89	2,696,531.41	380,909,46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324,347.45	4,894,031.41	687,218,37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5								0.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5								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111,411.56	-2,197,500.00	-306,308,91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11,411.56	-2,197,500.00		-306,308,911.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3,042,243,916.81	1,840,503.18	528,223,089.70		5,393,088,162.58	90,140,774.60		10,844,116,163.87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5,528,038,675.76		1,840,503.18		458,191,430.22	1,199,008,368.53	8,975,658,69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579,717.00			5,528,038,675.76		1,840,503.18		458,191,430.22	1,199,008,368.53	8,975,658,69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99,071,875.00			-1,010,533,126.00					-363,740,604.37	-1,473,345,605.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034,679.54	236,034,67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71,875.00			-1,010,533,126.00						-1,109,605,00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071,875.00			-1,010,533,126.00						-1,109,605,00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9,775,283.91	-599,775,283.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775,283.91	-599,775,283.9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1,689,507,842.00				4,517,505,549.76	1,840,503.18		458,191,430.22	835,267,764.16	7,502,313,089.3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16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99,551,685.72	9,087,345,002.13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16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99,551,685.72	9,087,345,002.13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0.05					-97,673,067.73	-97,673,067.68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206,438,343.83	206,438,343.83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0.05						0.05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5							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4,111,411.56	-304,111,41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11,411.56	-304,111,411.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21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01,878,617.99	8,989,671,934.45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建材”）是于1997年5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建材生产发[1997]9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48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50.7842万元（共168,950.78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法定代表人：王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第91110000633797400C号。1997年6月6日，北新建材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11,000万元；1997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4号”文批准，北新建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1998年8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1,850万股；1999年5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17,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3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8,675万股；200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26,025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2,732.5万股；2002年6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28,75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8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28,75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57,515万股。

2005年1月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号”文批复同意，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60.33%的股权（34,700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新建材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22,815万股为基数，按照10: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现金3.83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北新建材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57,515万股，即原未上市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34,700万股减少为30,137万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16.33万股增加为19.596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A股股份由22,798.67万股增加为27,358.404万股。

2014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840,796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70,699.0796万股。

2015年6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以总股本70,699.079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10的比例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70,699.0796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41,398.1592万股。

根据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号），2016年10月北新建材分别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244,857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121,616,516股股份、向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81,390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7,565,034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4,814,113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4,607,793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4,126,382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任雪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55,756股股份、向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14,492股股份、向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80,105股股份、向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38,841股股份、向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8,210股股份、向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04,455股股份、向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83,823股股份、向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钱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1,031,596股股份、向郝

奎燕发行1,031,596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687,730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550,184股股份、向毕忠发行481,411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405,761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343,865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343,865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张广森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302,601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302,601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295,724股股份、向刘美发行288,847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275,092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254,460股股份,合计发行374,598,125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0元,以购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78,857.9717万股。

根据2018年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2018年6月北新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5,290,000股锁定股份、贾同春持有的32,164,540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084,431股锁定股份、任绪连持有的2,000,763股锁定股份、薛玉利持有的1,273,213股锁定股份、曹志强持有的1,218,647股锁定股份、朱腾高持有的1,091,325股锁定股份、吕文洋持有的727,550股锁定股份、张彦修持有的727,550股锁定股份、万广进持有的727,550股锁定股份、任雪持有的727,550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96,591股锁定股份、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85,678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76,583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65,670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60,214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56,576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54,757股锁定股份、米为民持有的554,757股锁定股份、张建春持有的554,757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51,119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45,663股锁定股份、朱经华持有的545,663股锁定股份、李作义持有的545,663股锁定股份、杨正波持有的545,663股锁定股份、钱凯持有的363,775股锁定股份、付廷环持有的363,775股锁定股份、孟兆远持有的363,775股锁定股份、秦庆文持有的272,831股锁定股份、郝奎燕持有的272,831股锁定股份、段振涛持有的181,888股锁定股份、孟繁荣持有的145,510股锁定股份、毕忠持有的127,321股锁定股份、康志国持有的107,314股锁定股份、王力峰持有的90,944股锁定股份、岳荣亮持有的90,944股锁定股份、黄荣泉持有的90,944股锁定股份、袁传秋持有的90,944股锁定股份、徐福银持有的90,944股锁定股份、张广森持有的90,944股锁定股份、徐国刚持有的80,030股锁定股份、陈歆阳持有的80,030股锁定股份、李秀华持有的78,212股锁定股份、刘美持有的76,393股锁定股份、张纪俊持有的72,755股锁定股份、房冬华持有的67,298股锁定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锁定股份99,071,875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新建材股本为168,950.7842万股。

(二) 行业性质

北新建材所属行业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

(三) 经营范围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包括: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北新建材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矿棉吸音板、岩棉、粒状棉、涂料、钢板式散热器、五金件、金邦板、水泥瓦、型材、门窗和国内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和技术转让、开发及服务。

(五)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六) 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a.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a.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

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a.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b.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期末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7.00%	7.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a.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8	5	5.28-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75%)]；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生物资产

不适用

21、油气资产

不适用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商业）	4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住宅）	70	法定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c.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

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b.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c.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于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运离本公司仓库并经客户确认收到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转让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属简易征收范围内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及工业性加工、修理及装配劳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土地租赁收入	18%（境外企业）、17%、16%、11%、10%、6%、5%、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产品销售收入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1%、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母公司和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抵退
增值税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退
增值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涿州分公司、枣庄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及化学石	即征即退 50%/即征即退 70%

	膏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产品取得的销售的收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的石膏砂浆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并摊入土地价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半	20%
企业所得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石膏砂浆的销售收入。	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

A.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铁岭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石膏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产品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故城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卫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平邑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海盐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西省潞城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潞城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邳州市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江阴国税五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平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易门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偃师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丰城市国家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德阳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福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绥中县国家税务局杨家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

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金沙县国税局岩孔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田新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来宾市兴宾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济源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襄阳市襄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抚顺市东洲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利津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宜宾市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8年1-5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B. 消费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相关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相关销售收入2018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C.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1555,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5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

关规定，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4400122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10006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115，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065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40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83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3000385，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79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精神，2018年享受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半乘20%税率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销售收入，在2018年应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55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享受自治区招商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银开区国税函[2012]16号）的精神，并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贵州省福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玉溪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贵州省金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兴宾区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宜宾市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8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

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销售收入应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262.30	143,777.42
银行存款	787,918,909.26	521,704,231.55
其他货币资金	72,954,000.00	92,150,000.00
合计	860,955,171.56	613,998,008.97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40.2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564,876.71	1,183,449,123.28
其他	743,564,876.71	1,183,449,123.28
合计	743,564,876.71	1,183,449,123.28

其他说明：

- （1）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37.1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703,039.94	113,013,100.67
合计	79,703,039.94	113,013,100.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57,794.10	
合计	9,257,794.1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9,337,977.42	100.00	82,560,623.59	17.22	396,777,353.83	177,756,450.19	100.00	80,641,567.71	45.37	97,114,882.48
组合小计	479,337,977.42	100.00	82,560,623.59	--	396,777,353.83	177,756,450.19	100.00	80,641,567.71	--	97,114,882.48
合计	479,337,977.42	100.00	82,560,623.59	--	396,777,353.83	177,756,450.19	100.00	80,641,567.71	--	97,114,882.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8,153,634.13	3,681,536.34	1.00
1至2年	9,076,568.10	635,359.76	7.00
2至3年	14,864,850.69	2,972,970.15	20.00
3至4年	15,955,033.74	6,382,013.49	40.00
4至5年	7,997,156.39	5,598,009.48	70.00
5年以上	63,290,734.37	63,290,734.37	100.00
合计	479,337,977.42	82,560,623.59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19,055.8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30,543.68	3.59	5,737,938.61
苏州金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048,196.88	2.30	110,481.97
北京新北龙腾建材有限公司	9,930,835.96	2.07	99,308.36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19,401.05	1.94	2,182,057.61
上海焯豪建材有限公司	8,320,479.57	1.74	83,204.80
合计	55,849,457.14	11.65	8,212,991.35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应收账款原值比年初增长169.6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613,630.21	94.27	293,476,709.88	94.18
1至2年	4,492,720.08	1.70	7,148,852.68	2.29
2至3年	537,502.82	0.20	1,853,050.30	0.59
3年以上	10,080,497.84	3.82	9,139,473.76	2.94
合计	263,724,350.95	--	311,618,086.6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58,751,841.24	22.28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27,712,713.97	10.51
江阴兴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223,817.65	5.39
丰城市奉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79
江阴天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89,981.67	3.79
合计	120,678,354.53	45.76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6,195,316.62	100.00	12,216,275.01	6.56	173,979,041.61	125,476,681.20	100.00	10,894,467.08	8.68	114,582,214.12
组合合计	186,195,316.62	100.00	12,216,275.01	--	173,979,041.61	125,476,681.20	100.00	10,894,467.08	--	114,582,214.12
合计	186,195,316.62	100.00	12,216,275.01	--	173,979,041.61	125,476,681.20	100.00	10,894,467.08	--	114,582,214.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0,403,921.30	1,604,039.22	1.00
1至2年	4,690,664.17	328,346.49	7.00
2至3年	7,815,646.66	1,563,129.33	20.00
3至4年	7,125,006.50	2,850,002.60	40.00
4至5年	964,402.09	675,081.47	70.00
5年以上	5,195,675.90	5,195,675.90	100.00
合计	186,195,316.62	12,216,275.0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21,807.9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80,688,731.75	61,712,672.13
保证金/押金	67,449,712.66	35,551,618.10
备用金/个人借款	22,565,795.22	13,236,737.60
租金	1,618,658.78	2,038,178.96
代垫款项	9,099,146.99	3,471,868.94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4,996,600.00
其他	4,773,271.22	4,469,005.47
合计	186,195,316.62	125,476,681.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16.11	300,000.00

河南省偃师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7,510,781.68	1年以内	4.03	75,107.82
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3,895,973.50	1年以内	2.09	38,959.74
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3,570,018.44	1年以内	1.92	35,700.18
河南省卫辉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3,376,358.81	1年以内	1.81	33,763.59
合计	--	48,353,132.43	--	25.97	483,531.33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 其他应收款原值比年初增长48.3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增加；二是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增加所致。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1,412,253.12		791,412,253.12	612,222,620.94		612,222,620.94
在产品	4,820,787.08		4,820,787.08	1,837,432.49		1,837,432.49
库存商品	603,419,497.07	449,881.87	602,969,615.20	600,545,048.36	449,881.87	600,095,166.49
自制半成品	13,511,328.31		13,511,328.31	7,692,909.31		7,692,909.31
在途物资	1,501,640.20		1,501,640.20	1,512,620.41		1,512,620.41
委托加工物资				1,773,018.68		1,773,018.68
工程施工	25,945,699.04		25,945,699.04	25,977,153.41		25,977,153.41
外购商品	8,735,862.91		8,735,862.91	8,448,515.05		8,448,515.05
合计	1,449,347,067.73	449,881.87	1,448,897,185.86	1,260,009,318.65	449,881.87	1,259,559,436.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9,881.87					449,881.87
合计	449,881.87					449,881.87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440,602,984.29	1,745,788,375.85
期末留抵进项税	92,689,274.70	79,360,749.47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24,704,433.31	12,283,102.18
合计	1,557,996,692.30	1,837,432,227.5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2,581,025.50	10,000,000.00	182,581,025.50	192,581,025.50	10,000,000.00	182,581,025.50
按成本计量的	192,581,025.50	10,000,000.00	182,581,025.50	192,581,025.50	10,000,000.00	182,581,025.50
1.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合计	192,581,025.50	10,000,000.00	182,581,025.50	192,581,025.50	10,000,000.00	182,581,025.5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期初	本期	本期减	期末		

		增加	减少			增加	少			
1.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9.00	
合计	192,581,025.50			192,581,025.5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 公司	65,086,980.44			-2,684,572.25			1,883,932.50			60,518,475.69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291,320.51			-526,202.65						3,765,117.86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47,759,376.49			-299,306.72						47,460,069.77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5,239,820.40			-519,925.96						4,719,894.44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22,377,497.84			-4,030,007.58			1,883,932.50			116,463,557.76	
合计	122,377,497.84			-4,030,007.58			1,883,932.50			116,463,557.76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749,190.44			46,749,19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749,190.44			46,749,190.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31,574.03			4,631,5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555,099.84			555,099.84
(1) 计提或摊销	555,099.84			555,099.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86,673.87			5,186,673.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62,516.57			41,562,516.57
2.期初账面价值	42,117,616.41			42,117,616.41

(2) 本期无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改变的情况。

(3)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90,621,360.30	5,751,998,558.68	212,058,571.56	139,870,303.21	9,994,548,793.75
2.本期增加金额	59,438,638.43	111,022,804.00	9,925,497.31	5,737,166.52	186,124,106.26
(1) 购置	1,075,608.23	14,011,757.32	9,925,497.31	5,491,251.09	30,504,11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58,363,030.20	97,011,046.68		245,915.43	155,619,992.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	8,008,177.16	585,176.14	8,603,353.30
(1) 处置或报废		10,000.00	8,008,177.16	585,176.14	8,603,353.30
4.期末余额	3,950,059,998.73	5,863,011,362.68	213,975,891.71	145,022,293.59	10,172,069,546.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0,616,441.40	1,970,182,436.80	106,207,478.54	84,398,686.23	2,661,405,042.97
2.本期增加金额	46,943,496.09	149,312,831.32	9,028,698.71	6,259,352.04	211,544,378.16
(1) 计提	46,943,496.09	149,312,831.32	9,028,698.71	6,259,352.04	211,544,378.16
3.本期减少金额		3,078.60	6,823,681.72	468,444.01	7,295,204.33
(1) 处置或报废		3,078.60	6,823,681.72	468,444.01	7,295,204.33

4.期末余额	547,559,937.49	2,119,492,189.52	108,412,495.53	90,189,594.26	2,865,654,216.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89,878.20		189,053.75	2,978,93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783,388.44		189,053.75	2,972,442.19
(1) 处置或报废		2,783,388.44		189,053.75	2,972,442.19
4.期末余额		6,489.76			6,489.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2,500,061.24	3,743,512,683.40	105,563,396.18	54,832,699.33	7,306,408,840.15
2.期初账面价值	3,390,004,918.90	3,779,026,243.68	105,851,093.02	55,282,563.23	7,330,164,818.83

(2) 本期计提的累计折旧中有 96,759.76 元计入在建工程。

(3)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714,197.23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6,452,234.23	正在办理中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2,314,178.03	道路规划问题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40,435,616.37	正在办理中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603,314.28	占地为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57,538,542.23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68,302,707.00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88,564,221.75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4,753,021.66	正在办理中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54,556.27	正在办理中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10,440,075.62	租赁土地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2,681,177.56	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5,909,763.47	租赁土地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10,684,189.4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729,951.3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6,836,197.2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37,294,410.0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20,967,334.8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8,994,298.0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823,248.3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4,441,076.2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7,487,334.46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5,004,326.8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24,923,123.2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1,340,589.5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616,196.9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4,983,927.5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6,177,284.61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16,850,354.76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8,127,478.1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19,483,780.5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17,076,945.66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13,288,135.0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1,446,306.0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4,897,852.75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5,794,024.88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46,446,893.2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1,060,159.06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2,226,770.7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604,691.4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1,377,858.8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22,406,173.8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7,983,590.13	租赁土地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277,128.0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18,994,347.1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25,502,698.82	正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9,531,552.14		19,531,552.14	5,606,575.93		5,606,575.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79,926,241.65		79,926,241.65	59,444,279.13		59,444,279.13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138,732,305.38		138,732,305.38	109,555,455.82		109,555,455.82
北新建材（昆明）石膏板项目	49,639,313.27		49,639,313.27	15,370,456.43		15,370,456.43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20,300,933.44		20,300,933.44	16,341,165.37		16,341,165.37
北新建材（陕西）石膏板项目	122,882,015.94		122,882,015.94	74,102,565.89		74,102,565.89
北新建材（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36,271,400.83		36,271,400.83	5,287,856.38		5,287,856.38
北新建材（坦桑尼亚）石膏板项目	314,653.62		314,653.62			
新疆龙牌建材石膏板项目	160,026.14		160,026.14			
总部零星工程	116,047.27		116,047.27	116,047.27		116,047.27
涿州零星工程	3,764,705.44		3,764,705.44	1,832,666.98		1,832,666.98
铁岭零星工程	2,624,269.05		2,624,269.05	8,326,987.05		8,326,987.05
枣庄零星工程	142,572.36		142,572.36	7,840,259.35		7,840,259.35
下花园二线改造	266,980.59		266,980.59	266,980.59		266,980.59
平邑北新零星工程	255,301.77		255,301.77	255,301.77		255,301.77
北新绿色住宅零星工程	239,274.53		239,274.53	239,274.53		239,274.53
太仓北新零星工程	9,159,168.10		9,159,168.10	7,543,296.43		7,543,296.43
湖北北新零星工程	6,011,623.94		6,011,623.94	319,261.92		319,261.92
宁波北新零星工程	5,910,564.06		5,910,564.06	5,014,038.47		5,014,038.47

肇庆北新零星工程	8,793,963.97		8,793,963.97	1,467,978.15		1,467,978.15
镇江北新零星工程	1,824,143.44		1,824,143.44	33,720.00		33,720.00
广安北新零星工程	7,468,228.12		7,468,228.12	19,897,284.69		19,897,284.69
新乡北新零星工程	3,173,784.84		3,173,784.84	930,020.89		930,020.89
淮南北新零星工程	4,922,928.80		4,922,928.80			
嘉兴北新零星工程	3,575,673.50		3,575,673.50	767,322.03		767,322.03
故城北新零星工程	8,092,582.54		8,092,582.54	2,081,355.69		2,081,355.69
太仓分公司零星工程				106,796.12		106,796.12
青钢金属办公楼项目	27,941,915.81	12,378,595.11	15,563,320.70	27,916,444.11	12,378,595.11	15,537,849.00
上海青钢零星工程	18,091.37		18,091.37			
泰山石膏本部其他零星工程	45,038,845.38		45,038,845.38	43,920,049.28		43,920,049.28
泰山石膏潞城分公司零星工程	5,864,635.54		5,864,635.54	2,125,212.51		2,125,212.51
阜新泰山零星工程	15,443,908.93		15,443,908.93	11,991,736.70		11,991,736.70
湖北泰山零星工程	14,213,149.42		14,213,149.42	8,737,240.45		8,737,240.45
泰山石膏（江阴）零星工程	17,695,879.79		17,695,879.79	6,061,087.02		6,061,087.02
泰山石膏（温州）零星工程	7,587,041.25		7,587,041.25	3,884,204.95		3,884,204.95
秦皇岛泰山技术改造工程	2,782,641.09		2,782,641.09	6,677,975.81		6,677,975.81
泰山石膏（重庆）零星工程	15,533,120.77		15,533,120.77	13,983,899.17		13,983,899.17
泰山石膏（衡水）零星工程	20,067,035.35		20,067,035.35	14,888,534.92		14,888,534.92
泰山石膏（平山）零星工程	12,918,792.98		12,918,792.98	10,832,032.46		10,832,032.46
泰山石膏（广东）零星工程	6,520,557.91		6,520,557.91	3,775,913.56		3,775,913.56
泰山（银川）石膏零星工程	13,961,023.62		13,961,023.62	8,787,417.09		8,787,417.09
泰山石膏（陕西）零星工程	14,979,009.48		14,979,009.48	5,736,475.22		5,736,475.22
泰山石膏（四川）零星工程	7,707,194.04		7,707,194.04	3,911,241.73		3,911,241.73
泰山石膏（辽宁）零星工程	6,475,481.88		6,475,481.88	4,387,509.50		4,387,509.50
泰山石膏（湖北）技术改造项目	7,004,103.90		7,004,103.90	3,667,180.20		3,667,180.20
泰山石膏（巢湖）零星工程	6,470,447.05		6,470,447.05	3,525,056.55		3,525,056.55
泰山石膏（聊城）零星工程	16,389,583.29		16,389,583.29	7,297,935.69		7,297,935.69
泰山石膏（广西）零星工程	2,101,066.75		2,101,066.75			
泰山石膏（南通）零星工程				3,183,549.59		3,183,549.59
泰山石膏（南通）技改工程	14,125,499.31		14,125,499.31	18,979,047.04		18,979,047.04
泰山石膏（潍坊）零星工程	4,306,783.99		4,306,783.99	2,802,037.75		2,802,037.75

泰山石膏（宣城）零星工程	5,307,626.06		5,307,626.06	2,446,782.29		2,446,782.29
泰山石膏（江西）零星工程	10,728,589.84		10,728,589.84	8,371,424.71		8,371,424.71
贵州泰福零星工程	7,093,520.09		7,093,520.09	1,579,857.07		1,579,857.07
泰山石膏（铜陵）零星工程	13,334,760.73		13,334,760.73	7,327,465.07		7,327,465.07
威尔达（辽宁）技改工程	46,364,026.20		46,364,026.20	44,413,022.19		44,413,022.19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零星工程	187,630.16		187,630.16			
泰山石膏（包头）零星工程	15,079,576.56		15,079,576.56	9,441,069.91		9,441,069.91
泰山石膏（福建）零星工程	8,551,055.44		8,551,055.44	5,637,143.52		5,637,143.52
泰山石膏（威海）零星工程	3,112,297.26		3,112,297.26	2,528,337.40		2,528,337.40
泰山石膏（宿迁）零星工程	1,885,642.00		1,885,642.00	1,262,243.94		1,262,243.94
泰山石膏（济源）零星工程	11,192,379.79		11,192,379.79	8,516,501.60		8,516,501.60
泰山石膏（襄阳）零星工程	5,745,910.15		5,745,910.15	3,506,225.48		3,506,225.48
泰山石膏（甘肃）石膏板项目				2,401,814.60		2,401,814.60
泰山石膏（甘肃）零星工程	777,556.00		777,556.00			
泰山石膏（东营）零星工程	8,519,821.39		8,519,821.39	1,177,529.47		1,177,529.47
泰山石膏（云南）零星工程	7,420,316.02		7,420,316.02	27,140,936.35		27,140,936.35
贵州皇冠零星工程	8,882,628.77		8,882,628.77	6,785,421.37		6,785,421.37
泰山石膏（宜宾）石膏板项目				21,472,904.82		21,472,904.82
泰山石膏（邳州）零星工程	2,543,658.43		2,543,658.43	2,383,135.64		2,383,135.64
泰山石膏（湘潭）零星工程	5,975,039.97		5,975,039.97	1,215,650.86		1,215,650.86
泰山石膏（河南）零星工程	24,919,717.63		24,919,717.63	17,838,484.02		17,838,484.02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石膏板项目	83,973,797.85		83,973,797.85	59,060,317.18		59,060,317.18
泰山石膏（菏泽）石膏板项目	72,984,298.74		72,984,298.74	32,884,505.77		32,884,505.77
泰山石膏（弋阳）石膏板项目	65,858,442.86		65,858,442.86	32,213,940.08		32,213,940.08
泰山石膏（涡阳）石膏板项目	64,970,979.60		64,970,979.60	15,265,474.23		15,265,474.23
泰山石膏承德石膏板项目	67,290,420.89		67,290,420.89	30,284,789.14		30,284,789.14
跨海工贸技改项目	477,826.90		477,826.90	2,556,035.81		2,556,035.81
泰山纸面石膏板技改项目	3,141,846.57		3,141,846.57	1,889,055.18		1,889,055.18
泰山石膏（忻州）石膏板项目	159,653.43		159,653.43			
泰山石膏护面纸项目	132,401,617.01		132,401,617.01	2,654,407.19		2,654,407.19
合计	1,498,126,699.97	12,378,595.11	1,485,748,104.86	912,073,203.07	12,378,595.11	899,694,607.96

本期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3,294,639.66元，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平均资本化率为2.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846,440,000.00	59,444,279.13	20,481,962.52			79,926,241.65	9.44%	10.00%	3,107,163.74	893,717.20	0.89%	自筹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203,670,000.00	109,555,455.82	29,176,849.56			138,732,305.38	68.12%	90.00%	4,927,843.11	598,025.21	4.28%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昆明）石膏板项目	119,300,000.00	15,370,456.43	34,268,856.84			49,639,313.27	41.61%	65.00%	290,682.17	110,610.07	4.28%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117,820,000.00	16,341,165.37	3,959,768.07			20,300,933.44	17.23%	前期开工准备	116,964.71	83,704.83	4.28%	自筹
北新建材（陕西）石膏板项目	83,600,000.00	74,102,565.89	48,779,450.05			122,882,015.94	146.99%	99.00%	443,509.76	194,384.83	4.28%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83,880,000.00	5,287,856.38	30,983,544.45			36,271,400.83	43.24%	60.00%	30,040.10	30,040.10	4.28%	募集与自筹
坦桑尼亚一期石膏板项目	65,412,000.00		314,653.62			314,653.62	0.48%	前期开工准备				自筹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石膏板项目	114,033,000.00	59,060,317.18	24,913,480.67			83,973,797.85	73.64%	95.00%	1,669,686.70	842,208.33	4.35%	自筹
泰山石膏（弋阳）石膏板项目	103,051,100.00	32,213,940.08	33,644,502.78			65,858,442.86	63.91%	80.00%				自筹
泰山石膏（涡阳）石膏板项目	168,317,300.00	15,265,474.23	49,705,505.37			64,970,979.60	38.60%	50.00%				自筹
泰山石膏承德石膏板项目	133,015,400.00	30,284,789.14	37,005,631.75			67,290,420.89	50.59%	60.00%	163,125.00	163,125.00	4.35%	自筹
泰山石膏（菏泽）石膏板项目	108,867,000.00	32,884,505.77	40,099,792.97			72,984,298.74	67.04%	75.00%	163,125.00	163,125.00	4.35%	自筹
泰山石膏（忻州）石膏板项目	117,415,200.00		159,653.43			159,653.43	0.14%	前期开工准备				自筹
合计	2,264,821,000.00	449,810,805.42	353,493,652.08			803,304,457.50	--	--	10,912,140.29	3,078,940.5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65.1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原值	205,472,471.10	209,061,245.19
其中：专用材料	201,903,461.74	201,841,923.93
专用设备	3,569,009.36	7,219,321.26
合计	205,472,471.10	209,061,245.19

1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8,267,662.32	4,389,200.52	250,000.00	14,576,012.02	1,847,482,874.86
2.本期增加金额	53,383,716.27			2,699,692.10	56,083,408.37
(1) 购置	53,383,716.27			2,699,692.10	56,083,408.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81,651,378.59	4,389,200.52	250,000.00	17,275,704.12	1,903,566,283.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997,558.21	3,150,974.26	203,124.87	13,640,510.42	225,992,16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8,448.85	208,143.18	10,416.66	255,878.21	20,462,886.90
(1) 计提	19,988,448.85	208,143.18	10,416.66	255,878.21	20,462,886.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8,986,007.06	3,359,117.44	213,541.53	13,896,388.63	246,455,05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2,665,371.53	1,030,083.08	36,458.47	3,379,315.49	1,657,111,228.57
2.期初账面价值	1,619,270,104.11	1,238,226.26	46,875.13	935,501.60	1,621,490,707.10

本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9,851.29					1,059,851.29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收购原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产生	6,798,609.98					6,798,609.98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309,457.75					3,309,457.7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2,782.83					32,782.83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361.33					364,361.33
合计	28,889,670.58					28,889,670.58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合计	12,341,995.96					12,341,995.9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威海)	337,837.85		202,702.68		135,135.17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广东)	1,383,900.28		16,474.98		1,367,425.30
厂区租赁费(泰山石膏包头)	4,850,793.66		909,523.80		3,941,269.86
宿舍租赁费(贵州泰福)	3,086,570.25		34,876.50		3,051,693.75
房屋装修费(贵州泰福)	710,279.89		8,025.78		702,254.11
宿舍装修费(泰山石膏温州)	2,525,027.16		360,718.14		2,164,309.02
排污权(泰山石膏福建)	756,163.19		31,506.78		724,656.41
排污权(泰山石膏承德)	591,313.00				591,313.00
排污权(泰山石膏重庆)	420,625.22		74,227.98		346,397.24
排污权(泰山石膏重庆綦江)	108,230.70				108,230.70
展厅费用——中式别墅(广安北新)	339,313.49		37,701.54		301,611.95
展厅费用——欧式别墅(广安北新)	494,895.76		54,988.38		439,907.38
展厅费用(北新住宅)	832,458.00		59,461.26		772,996.74
木结构房屋(湖北北新)	79,726.24		4,470.60		75,255.64
河道租赁费(泰山石膏)		2,000,000.00	100,000.08		1,899,999.92
排污权(泰山石膏忻州)		1,680,290.56			1,680,290.56
展厅及样板间装修(肇庆北新)		1,104,077.83	92,006.49		1,012,071.34
排污权(嘉兴北新)		1,480,033.00	611,737.50		868,295.50

一期项目景观石(创新科技)		697,730.00	17,443.26		680,286.74
合计	16,517,134.69	6,962,131.39	2,615,865.75		20,863,400.3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959,886.15	19,082,825.00	114,341,332.53	19,856,004.58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331,310.03	17,139,110.83	62,215,439.99	14,367,193.33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296.44	926,201.39	6,243,296.44	926,201.39
合计	188,534,492.62	37,148,137.22	182,800,068.96	35,149,399.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使用福利费	685,770.08	171,442.52	799,535.92	199,883.98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1,941,110.41	291,166.56	1,941,110.41	291,166.56
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440,000.00	1,443,000.00	7,440,000.00	1,443,000.00
公允价值增值	3,564,876.71	534,731.51	3,449,123.28	517,36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347,529.53	3,652,129.43	24,347,529.53	3,652,129.43
合计	37,979,286.73	6,092,470.02	37,977,299.14	6,103,548.4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26,761,719.32	534,558,064.60
坏账准备	8,202,097.32	7,937,676.86
存货跌价准备	449,881.87	449,881.87

商誉减值准备	12,341,995.96	12,341,995.96
合计	547,755,694.47	555,287,619.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31,031,885.97	
2019	47,730,543.71	48,891,595.21	
2020	166,773,854.33	189,310,756.00	
2021	180,392,875.62	181,968,428.89	
2022	76,824,801.08	83,355,398.53	
2023	55,039,644.58		
合计	526,761,719.32	534,558,064.60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3,057,019.03	32,127,553.33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76,650,822.28	72,085,075.02
合计	89,707,841.31	104,212,628.35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744,000,000.00	505,000,000.00
信用借款	267,100,000.00	139,100,000.00
保证+抵押		66,000,000.00
合计	1,051,100,000.00	800,100,000.00

(2)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31.3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46,284.31	170,381,637.93
合计	140,046,284.31	170,381,637.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2,211,012.40	631,379,859.20
1-2 年（含 2 年）	49,698,250.10	57,136,217.26
2-3 年（含 3 年）	8,362,979.03	10,957,124.99
3 年以上	33,250,704.99	26,116,840.45
合计	993,522,946.52	725,590,041.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78,990.05	尚未结算
北京彩光门窗有限公司	2,826,880.13	尚未结算
锦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3,958.88	尚未结算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8,000.00	尚未结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257,676.43	尚未结算
合计	13,305,505.49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36.9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128,905.66	112,980,528.95
1-2 年（含 2 年）	2,962,603.16	2,587,511.38
2-3 年（含 3 年）	971,176.29	1,186,590.58
3 年以上	15,219,597.27	14,666,200.24
合计	74,282,282.38	131,420,831.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欣飞燕窗业有限公司	1,458,996.61	尚未结算
北京晨光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	尚未结算
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969,993.66	尚未结算
河北华北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916.36	尚未结算
梅菲特（北京）涂料有限公司	786,338.41	尚未结算
合计	5,067,245.04	--

(3) 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 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 43.48%，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商品销售款减少所致。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555,552.58	530,629,657.37	518,422,574.31	73,762,635.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940.61	49,209,173.57	48,627,790.90	708,323.28
三、辞退福利		2,401,057.33	2,401,057.33	
合计	61,682,493.19	582,239,888.27	569,451,422.54	74,470,958.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406,870.70	446,406,870.70	
2、职工福利费		32,142,503.20	32,142,503.20	
3、社会保险费	844,774.83	24,533,812.52	24,542,743.08	835,844.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0,017.16	20,042,692.79	20,057,329.03	815,380.92
工伤保险费	4,679.06	2,671,544.56	2,667,042.60	9,181.02
生育保险费	10,078.61	1,787,591.35	1,786,387.63	11,282.33
其他综合保险		31,983.82	31,983.82	
4、住房公积金	4,256.12	12,346,142.31	11,780,853.86	569,544.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445,139.23	15,200,328.64	3,549,603.47	71,095,864.40
6、其他短期薪酬	1,261,382.40			1,261,382.40
合计	61,555,552.58	530,629,657.37	518,422,574.31	73,762,635.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616.08	44,954,639.50	44,392,288.14	688,967.44
2、失业保险费	324.53	1,628,456.27	1,609,424.96	19,355.84
3、补充养老保险		2,626,077.80	2,626,077.80	
合计	126,940.61	49,209,173.57	48,627,790.90	708,323.28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610,689.32	72,835,116.41
企业所得税	89,806,932.92	121,282,466.00
个人所得税	613,558.88	936,59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2,713.80	4,496,085.36
土地增值税	-71,777.08	-71,777.08
土地使用税	7,900,553.58	8,275,003.73
房产税	5,981,314.22	5,821,380.93
教育费附加	3,584,685.09	3,573,462.35

环境保护税	2,015,093.44	
其他	661,204.98	606,590.72
合计	187,534,969.15	217,754,920.13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52,297.05	130,499.13
企业债券利息		22,533,698.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3,388.89	20,251,398.54
合计	2,775,685.94	42,915,596.41

本公司本期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其他说明：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93.5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按年度支付利息的公司债券于本期支付利息；二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年初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7,500.00	
合计	337,500.00	

其他说明：应付股利比年初增加的原因系：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1,745,375.14	76,308,972.05
业务风险金	12,408,000.00	19,207,036.09
职工社保费用	4,471,383.34	5,224,821.68
销售奖励金	24,038,048.41	24,038,048.41
应付水电费	1,068,546.48	1,325,977.11
应付待垫款	2,327,800.44	1,168,234.07
代收款项	5,835,308.52	6,214,337.27

应付股权款	12,308,528.49	13,308,528.49
其他	20,540,980.32	19,964,328.71
合计	164,743,971.14	166,760,283.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93,124.04	尚未结算
泰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593,124.04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170,000.00	79,88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合计	84,170,000.00	579,885,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85.49%，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于本期到期偿还所致。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289,000.00	8,574,000.00
信用借款	278,900,000.00	278,900,000.00
合计	283,189,000.00	287,474,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5%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留费用	8,102,054.95	8,378,749.66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418,681.50	418,681.50
职工房改款	907,409.30	907,409.30
合计	9,428,145.75	9,704,840.46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人员提留费用的请示》并报经泰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提取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原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改制中用于解决离退休、工伤、职业病、内退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3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利实施基金	34,660.00			34,660.00	国家拨款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	0.22			0.22	国家拨款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317.28			2,317.28	国家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	2,537,291.00			2,537,291.00	国家拨款
博士后工作专项	3,520.91		2,875.86	645.05	国家拨款
脱硫石膏技术储备资金	1,322.36			1,322.36	国家拨款
纯棉体系矿棉吸音板研制	224.60			224.60	国家拨款
纸面石膏板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	1,249.70			1,249.70	国家拨款
企业专利调研与咨询	202,409.26	245,750.00	4,388.50	443,770.76	国家拨款
不燃型外墙保温材料研究及应用	148.55			148.55	国家拨款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531,277.87		516.47	530,761.40	国家拨款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3,962.26			3,962.26	国家拨款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30,566.04			30,566.04	国家拨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补贴资金	11,936.12		3,988.44	7,947.68	国家拨款
住宅装配式内装标准化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	69,051.26			69,051.26	国家拨款
2012年博士后专项	124,577.85		9,264.79	115,313.06	国家拨款
防电磁辐射矿棉吸声板的研制	158,677.23		458.00	158,219.23	国家拨款
《石膏板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标准编制	25,380.00			25,38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	28,609.35			28,609.35	国家拨款
2014 年海淀区企业驰名商标奖励专项资金	136,698.12			136,698.12	国家拨款
2014 年博士后人才专项	193,605.57		2,950.00	190,655.57	国家拨款
标准修订补助经费	60,000.00			60,000.00	国家拨款
纳米氧化硅基低导热建筑保温板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198,965.53		7,231.38	191,734.15	国家拨款
2015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411,590.00		2,775.45	408,814.55	国家拨款
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青年骨干资助项目	26,673.26		5,104.00	21,569.26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624,000.00			624,000.00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标准项目部分）	680,000.00			680,000.00	国家拨款
2016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147,000.00			147,000.00	国家拨款
2016 年蓝天计划项目	837,774.68		7,719.50	830,055.18	国家拨款
科学技术奖	19,500.00	40,730.00	40,730.00	19,500.00	国家拨款
净化功能装饰装修板材及辅料的研发	514,965.28		71,078.04	443,887.24	国家拨款
相变蓄热石膏板开发与示范	512,652.47		34,987.64	477,664.83	国家拨款
保温防火装饰功能一体化集成技术开发	389,992.00	176,101.00		566,093.00	国家拨款
节能与装饰装修一体化装配式隔墙系统开发及示范	568,636.35	452,440.00	316,060.71	705,015.64	国家拨款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166,281.08		5,971.04	160,310.04	国家拨款
院士专家工作站	20,000.00			20,000.00	国家拨款
适应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发展对策研究	13,545.00			13,545.00	国家拨款
低品质脱硫石膏绿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	47,500.00			47,500.00	国家拨款
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国家拨款
工业化建筑高性能部品和构配件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222,950.00		2,028.81	220,921.19	国家拨款
相变蓄能纸面石膏板制备技术开发	2,700,000.00			2,700,000.00	国家拨款
合计	13,549,511.20	915,021.00	518,128.63	13,946,403.57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1,686,725.03	29,628,121.32	29,942,790.02	401,372,056.33	
合计	401,686,725.03	29,628,121.32	29,942,790.02	401,372,056.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	本期计入其他	本期冲减成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收益金额	本费用金额	变动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256,154,828.82			4,995,964.52			251,158,864.30	与资产相关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9,410,000.00			941,000.00			8,469,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1,300,500.00			867,000.00			4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1	21,994,833.32			8,797,933.33			13,196,899.9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2		24,294,977.00					24,294,977.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2,866,666.67			400,000.00			2,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1,685,185.19			1,011,111.11			674,074.08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4,453,166.67			2,429,000.00			2,024,166.67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4,833,333.33			1,000,000.00			3,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建材补助资金	4,262,250.00			568,300.00			3,693,95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277,500.00			185,000.00			92,5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906,060.66			236,363.64			669,697.02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1,720,319.03			448,778.94			1,271,540.09	与资产相关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10,089,333.33			1,288,000.00			8,801,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6,231,268.00			3,214,908.50			23,016,359.5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6,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8,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081,000.00			138,000.00			943,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	1,643,500.01			172,999.98			1,470,500.03	与资产相关

金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758,680.00			188,430.00			1,570,25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976,000.00						1,976,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11,742,300.00	333,144.32					12,075,444.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1,686,725.03	29,628,121.32		29,942,790.02			401,372,056.33	--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8,579,717.00				-99,071,875.00	-99,071,875.00	1,689,507,842.0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11,826,301.87	99,071,874.00		3,110,898,175.87
其他资本公积	30,228,920.55			30,228,920.55
其中：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2,427,330.61			12,427,330.61
股权投资准备	15,474,166.46			15,474,166.46
原制度下资本公积转入	2,327,423.48			2,327,423.48
合计	3,042,055,222.42	99,071,874.00		3,141,127,096.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99,071,874元的原因系，公司本期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锁定股份99,071,875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当期转入损益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800,387.60			800,387.60		2,640,890.7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40,503.18						1,840,503.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0,387.60			800,387.60		800,387.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0,503.18	800,387.60			800,387.60		2,640,890.78

其他说明：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长43.4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投资成立的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0,841,766.85			550,841,766.85
合计	550,841,766.85			550,841,766.85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2,130,571.39	5,014,875,226.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32,130,571.39	5,014,875,226.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643,422.76	682,324,347.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9,775,283.91	304,111,411.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30,998,710.24	5,393,088,162.58

其他说明：2018年4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99,775,283.91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6,809,365.27	3,809,801,811.31	4,540,660,219.42	3,132,713,835.90
其他业务	31,167,346.51	12,929,819.92	20,932,180.11	9,648,966.75
合计	5,987,976,711.78	3,822,731,631.23	4,561,592,399.53	3,142,362,802.65

其他说明：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1.2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19,265.16	13,923,044.85
教育费附加	17,409,403.34	11,475,268.38
房产税	18,393,340.71	14,120,710.20
土地使用税	23,498,784.47	21,551,160.54
车船使用税	88,883.67	131,375.65
印花税	4,705,859.97	2,050,086.16
水利建设基金	674,883.45	744,675.07
水资源税	613,746.10	112,773.00
环境保护税	3,727,928.58	
其他	2,700.00	44,876.85
合计	90,434,795.45	64,153,970.70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40.9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二是公司房产和土地增加导致计提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三是新增环境保护税所致。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93,220,243.51	78,794,941.98
折旧费	447,597.63	445,403.35
办公及资料费	1,033,519.10	991,888.58
电话费	1,170,943.23	1,131,674.85
交通及差旅费	4,577,128.93	4,276,098.93
车辆费用	2,854,541.94	2,159,083.05
运输费	40,474,943.75	37,509,353.53
装卸费	372,785.69	640,934.02
业务招待费	2,522,269.16	1,967,838.05
租金	5,713,428.03	2,493,433.96
会议费	1,696,095.24	210,729.01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5,267,933.59	13,523,668.12
样品费	1,381,929.26	1,539,845.93

咨询、顾问费	101,499.40	1,592,654.69
其他	2,125,099.44	957,215.34
合计	172,959,957.90	148,234,763.39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58,439,784.29	133,516,555.03
物业及供暖	2,322,354.57	1,427,408.64
折旧费	24,342,365.48	19,613,545.00
无形资产摊销	19,289,402.51	17,170,815.76
土地租赁费	1,867,709.06	2,643,188.96
水电费	4,064,291.10	1,708,868.57
办公及资料费	1,117,290.57	1,055,973.48
交通及差旅费	2,727,850.77	3,011,432.49
车辆费用	3,579,720.68	3,308,479.50
修理费	7,259,585.07	1,256,743.55
电话费	1,281,390.02	1,451,092.70
业务招待费	5,037,226.89	4,395,772.37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2,617,258.08	1,306,810.44
中介机构费用	5,140,692.80	3,123,425.38
咨询费	4,317,940.12	4,714,518.79
租赁费	2,570,221.37	10,094,452.00
专利费用	1,547,482.64	1,492,974.58
科研费用	154,390,882.65	100,034,696.77
卫生费	1,094,345.80	979,197.84
停产损失	32,905,798.25	15,101,135.18
其他	12,269,918.56	11,850,187.89
合计	448,183,511.28	339,257,274.92

其他说明：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32.1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的研发投入增加；二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增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24,173,830.22	40,113,765.56
减：利息收入	4,757,460.50	3,499,249.68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309,537.24	162,339.15
手续费及其他	2,609,752.71	2,353,703.70
合计	22,335,659.67	39,130,558.73

其他说明：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42.9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40,863.81	5,979,077.41
合计	3,240,863.81	5,979,077.41

其他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45.8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在本期回款导致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753.43	-6,320,328.78
合计	115,753.43	-6,320,328.78

其他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8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期末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本年到期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0,007.58	-225,541.3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85,712.33	19,949,315.09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3,576,753.88	10,926,664.19
合计	39,232,458.63	30,650,437.93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37,071.2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6,846.04	-7,991,028.73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3,768,555.18
合计	-136,846.04	-11,996,655.11

其他说明：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8.8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增长。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补偿收益	4,995,964.52	5,200,789.93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089,000.00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756,000.00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941,000.00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0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867,000.00	867,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款	8,797,933.33	5,399,166.67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400,000.00	400,000.00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1,011,111.11	1,011,111.11
年产 9.8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33,333.25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2,529,000.00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2,429,000.00	2,429,000.00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建材补助资金	568,300.00	568,300.00
节能专项资金	185,000.00	185,000.00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236,363.64	236,363.66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448,778.94	448,778.92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1,288,000.00	1,288,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214,908.50	2,958,908.50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38,000.00	138,000.00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款		164,626.67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资金		44,74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72,999.98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88,430.00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合计	29,942,790.02	29,747,118.71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579,280.70	5,714,339.09	15,579,280.7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339,225.68		1,339,225.68
无法支付的呆帐收入	1,472,512.50	147,372.77	1,472,512.50
罚款收入	370,400.19	568,070.51	370,400.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其他	573,868.08	386,682.82	573,868.08
合计	19,335,287.15	6,816,465.19	19,335,28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奖励	1	否	否	4,506,1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河东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奖励	1	否	否	685,96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武穴市财政局	奖励	1	否	否	3,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珙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奖励	1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纸面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补助	宣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1	否	否	752,220.00	752,22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偃师市首阳山镇政府	奖励	1	否	否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奖励	山东省科技厅	奖励	2	否	否	559,800.00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资金补助	福泉市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丰城市丽村镇财政所	奖励	1	否	否		1,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875,200.70	2,600,119.09	
合计	--	--	--	--	--	15,579,280.70	5,714,339.09	--

其他说明：

(1) 性质类型1：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2：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83.6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60,000.00	210,000.00	56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1,733.94		91,733.94
其他	28,307,896.63	100,193,640.17	28,307,896.63
合计	28,959,630.57	100,403,640.17	28,959,630.57

其他说明：

(1) 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包含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26,882,499.13元。

(2)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71.16%，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929,693.86	89,811,043.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9,816.36	-6,062,073.01
合计	183,919,877.50	83,748,970.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7,620,105.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143,015.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187,681.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7,267.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57,318.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53,766.4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604,501.14
依照税法规定享受免税优惠的影响	-75,743,633.94
税法加计扣除的影响	-40,815.09
其他影响	-7,184,587.55
所得税费用	183,919,877.50

其他说明：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6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796,706.93	3,509,591.19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32,868,667.16	32,964,914.66
政府补助	50,207,402.02	26,525,339.09
营业外收入	478,843.58	841,129.30
其他业务收入	15,920,533.75	10,962,409.40
其他	915,021.00	4,597,129.00
合计	105,187,174.44	79,400,512.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4,496,571.69	46,231,430.24
管理费用	60,957,972.39	42,938,910.80
财务费用	2,614,354.74	2,327,792.05

制造费用	19,687,268.63	16,676,858.48
营业外支出	26,564,753.55	31,548,877.10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2,505,742.20	39,649,150.10
其他	86,578.60	124,364.23
合计	196,913,241.80	179,497,383.0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股权投资款		108,000,000.00
股份回购注销款	1.00	
合计	1.00	108,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9,196,000.00	122,179.00
合计	19,196,000.00	122,179.00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03,700,227.56	687,218,37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40,863.81	5,979,077.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002,718.24	195,675,533.29
无形资产摊销	20,462,886.90	17,240,46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5,865.75	952,11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846.04	11,996,65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7,49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53.43	6,320,328.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73,830.22	40,113,765.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32,458.63	-30,650,43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8,737.92	-5,086,56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78.44	-975,50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337,749.08	-242,915,12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128,650.69	-300,471,76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77,694.03	68,970,8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39,012.62	454,367,753.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8,001,171.56	908,027,33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1,848,008.97	740,986,63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53,162.59	167,040,692.5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8,001,171.56	521,848,008.97
其中：库存现金	82,262.30	143,77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7,918,909.26	521,704,231.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001,171.56	521,848,008.97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954,000.00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1,632,930.29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25,537,121.86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150,124,052.15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074,977.43
其中：美元	2,456,827.89	6.61660	16,255,847.41
欧元			
港币			
日元	1,440.00	0.05991	86.28
坦桑尼亚先令	623,090,852.25	0.00292	1,819,043.74
应收账款	--	--	10,280,761.75
其中：美元	1,553,646.21	6.61660	10,279,855.51
欧元	118.44	7.65150	906.24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74,444.38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坦桑尼亚先令	25,500,000.00	0.00292	74,444.38
应付账款	--	--	21,813,615.00
其中：美元	3,281,167.80	6.61660	21,710,174.84
欧元	1,775.00	7.65150	13,581.41
港币			
坦桑尼亚先令	30,780,000.00	0.00292	89,858.75
其他应付款	--	--	3,078.24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坦桑尼亚先令	1,054,414.27	0.00292	3,078.2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70.00
2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7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塑钢型材生产经营	55.00		55.00	投资或设立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	广东肇庆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市	四川广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墙体材料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江苏句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县	河北故城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市	河南卫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市	安徽淮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	福建泉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县	陕西富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江西吉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新疆龙牌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新疆五家渠市	新型材料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五金件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滨海省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邑县	山东省平邑县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注1）	江苏江阴市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00	7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市	河北衡水市	石膏板、石膏粉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00	6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00	6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市	江苏宿迁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9.00	8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区	重庆綦江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涡阳县	安徽省涡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0%，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70%。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仪器仪表及其他器件生产销售	13.537		13.537	权益法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特种晶体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1.000		41.000	权益法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江苏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9.677		29.677	权益法

注：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9,931,984.96	21,240,457.92	172,947,249.81	501,648,512.61	20,570,677.07	173,571,252.92
非流动资产	88,255,466.34	11,634,803.19	14,009,143.86	82,060,945.75	12,224,561.29	14,395,001.54
资产合计	568,187,451.30	32,875,261.11	186,956,393.67	583,709,458.36	32,795,238.36	187,966,254.46
流动负债	106,898,371.78	17,467,223.00	20,635,529.67	85,829,562.36	16,346,779.15	20,636,842.68
非流动负债	7,680,469.91	6,224,823.81		10,015,583.18	5,981,823.81	
负债合计	114,578,841.69	23,692,046.81	20,635,529.67	95,845,145.54	22,328,602.96	20,636,842.68
少数股东权益	6,548,879.30			7,056,30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059,730.31	9,183,214.30	166,320,864.00	480,808,010.95	10,466,635.40	167,329,411.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518,475.69	3,765,117.86	49,359,042.81	65,086,980.44	4,291,320.51	49,658,349.5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518,475.69	3,765,117.86	47,460,069.77	65,086,980.44	4,291,320.51	47,759,376.49
营业收入	30,787,280.19	3,432,506.66		75,782,155.97	3,345,615.37	
净利润	-20,338,568.21	-1,283,421.10	-1,008,547.78	1,191,714.59	-185,161.39	-1,049,848.43
综合收益总额	-20,338,568.21	-1,283,421.10	-1,008,547.78	1,191,714.59	-185,161.39	-1,049,848.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83,932.50			3,014,292.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19,894.44	5,239,820.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19,925.96	-437,031.68
--综合收益总额	-519,925.96	-437,031.6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18,225.43	-259,587.68	-2,177,813.11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60,955,171.56		860,955,171.56		613,998,008.97		613,998,00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564,876.71			743,564,876.71	1,183,449,123.28			1,183,449,123.28
应收票据		79,703,039.94		79,703,039.94		113,013,100.67		113,013,100.67
应收账款		396,777,353.83		396,777,353.83		97,114,882.48		97,114,882.48
其他应收款		173,979,041.61		173,979,041.61		114,582,214.12		114,582,21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其他流动资产		1,440,602,984.29		1,440,602,984.29		1,745,788,375.85		1,745,788,375.85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51,100,000.00	1,051,100,000.00		800,100,000.00	800,100,000.00
应付票据		140,046,284.31	140,046,284.31		170,381,637.93	170,381,637.93
应付账款		993,522,946.52	993,522,946.52		725,590,041.90	725,590,041.90
应付利息		2,775,685.94	2,775,685.94		42,915,596.41	42,915,596.41
其他应付款		164,743,971.14	164,743,971.14		166,760,283.88	166,760,283.88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70,000.00	84,170,000.00		579,885,000.00	579,885,000.00
长期借款		283,189,000.00	283,189,000.00		287,474,000.00	287,474,000.00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按地区进行管理。

3、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系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51,100,000.00				1,051,100,000.00	800,100,000.00				800,100,000.00
应付票据	140,046,284.31				140,046,284.31	170,381,637.93				170,381,637.93
应付账款	902,211,012.40	49,698,250.10	8,362,979.03	33,250,704.99	993,522,946.52	631,379,859.20	57,136,217.26	10,957,124.99	26,116,840.45	725,590,041.90
应付利息	2,775,685.94				2,775,685.94	42,915,596.41				42,915,596.41
其他应付款	108,970,435.97	10,067,835.44	6,568,145.69	39,137,554.04	164,743,971.14	104,669,986.62	11,232,185.96	10,979,265.47	39,878,845.83	166,760,28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70,000.00				84,170,000.00	579,885,000.00				579,885,000.00
长期借款	-	82,389,000.00	800,000.00	200,000,000.00	283,189,000.00		4,385,000.00	83,089,000.00	200,000,000.00	287,474,000.00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界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无。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564,876.71	-	-	743,564,876.7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564,876.71	-	-	743,564,876.71
(1) 债务工具投资				-
(2) 权益工具投资				-
(3) 其他	743,564,876.71			743,564,876.71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收益和处置收入)，并按适当折现率计算。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434,770,662.00	37.83%	37.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北新建材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注册资本61.9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南京轻机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陆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审核服务费	25,426.68	47,500.00	否	23,760.00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581.89	2,100,000.00	否	1,422,222.23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494,970.60	85,000.00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编费	113,207.55	270,000.00	否	
南京轻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94,827.58	589,7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费、培训费、认证费、检测费	955,773.55	3,458,613.21	否	438,500.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	171,320.76	294,671.70	否	69,330.1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15,094.3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827.59	310,000.00	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180.80	715,000.00	否	97,749.57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64.44	70,000.00	否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25.93	80,400,000.00	否	112,649.57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989,589.73			6,868,547.02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54.70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40.0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5.73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	咨询费				56,603.78

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341,880.34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128.20	33,000,000.00	否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948,717.95			1,666,666.66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接收工程服务	254,054.05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修理费	304,504.50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10.2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591.05	2,030,769.00	否	449,316.25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00.00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77.77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电	163,673.62	145,517.10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27.69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8,946.42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提供电	63,291.84	78,847.07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7,319.83	3,163,960.66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7,701.80	1,270,412.32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29.66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5,983.97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4,994.06	677,670.6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30,808.62	9,225.3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46.15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08.62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3.33	59,266.67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4,958.8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9.31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975.06	232,444.90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79,059.41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3,133.00	300,948.46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770.06	223,846.15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3,595.71	539,169.32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6,762.35	360,666.31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46.21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529.31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559.48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092.63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57,949.08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47.77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565.38
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88.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2,748.40	262,748.40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1,290,710.58	1,146,547.81

合计		1,553,458.98	1,409,296.21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45,100.00	234,35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5,646,436.18
合计		245,100.00	5,880,786.1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土地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年总租金为人民币551,771.57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厂房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为人民币2,710,490.0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40,850元。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40,85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4,480.00	1,562,772.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委托借款情况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委托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5,200,000.00	2017.6.26	2018.12.2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50,400,000.00	2017.6.26	2018.12.24
合计	--	75,600,000.00	--	--

注：1)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2017信银营委贷字第046204号”）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接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给本公司人民币2,520万元，借款期限是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2017信银营委贷字第046203号”）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接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给本公司人民币5,040万元，借款期限是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4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07,636.53	866,892.98	3,357,571.75	2,806,172.78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4,880.19	1,948.80	141,904.59	1,419.05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76,042.65	1,760.43	397,045.85	3,970.46
应收账款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18,627.62	5,186.28	462,549.05	4,625.49
应收账款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1	16,250.01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168.99	1,921.69	52,342.00	3,432.04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70,168.61	104,212.39	170,168.61	82,226.98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58,680.88	3,480.18	57,600.88	4,032.06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19,401.05	2,182,057.61	9,319,401.05	1,566,690.86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应收账款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55,429.91	255,429.91	255,429.91	255,429.91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应收账款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51.30	920.59	13,151.30	920.59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525,394.77	5,253.95	143,837.27	1,438.37
应收账款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543.68	108.06	1,543.68	15.44
应收账款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41,791.28	2,417.91	351,754.58	3,517.55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20,392.26	203.92		
应收账款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4,070.00	40.70		
应收账款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75,919.00	1,759.19		
应收账款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34,289.00	342.89		
预付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541,245.74		541,245.74	
预付款项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	
预付款项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2		15,697.42	
预付款项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1,240.50		1,240.50	
预付款项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			2,000.00	

	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20.00			
预付款项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350,36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8,470.00		852,36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8,579.71	445,032.05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4,489,240.34	6,540,500.34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841.30	7,841.30
应付账款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499,200.00
应付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217,500.0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500.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282,000.00	1,930,3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	
应付账款	南京轻机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4,500.00	
应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7,100.00	
应付账款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预收款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46.51	1,446.51
预收款项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2.47	22.47
预收款项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61,509.10	61,509.10
预收款项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79,859.73	79,859.73
预收款项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52.64	52.64
预收款项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262,748.36	
其他应付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13,153.87	114,770.9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24,688.81	115,873.65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90,346.29	93,092.71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561,780.89	4,319,496.9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864.68	766,006.03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152,356.96	202,103.13
其他应付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103,000.00	93,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4,902.96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北新建材重要的资产租赁事项如下：

(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54,200.8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59.6209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土地租赁费则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5日与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港城大街东段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03年8月至2032年4月18日，年租金为53.8992万元。2014年1月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年租金调整为101.005332万元。

(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年产600万平方米的纸面石膏板生产设备、厂房、部分场地等，年租金为73.8万元。

(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与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地协议》规定，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河北衡水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65亩，年租地为26万元。2014年7月2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年租金调整为35.9228万元。2016年1月双方签订协议，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河北衡水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65亩，租金35.9228万元。

(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36年6月16日止租赁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土地面积129.4亩，土地租赁费每年18.116万元人民币。2010年1月6日，双方又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对租金条款进行修改，每年土地租赁费调整为33.53704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2036年6月16日止。

(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与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场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2007年3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费按0.5万元/亩/年(含税费)计算，总计年租赁费为40万元。

(7)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8)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9)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10)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赛尔建筑体系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的《厂房和商标品牌租赁协议》，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租赁内蒙古赛尔建筑体系有限公司厂房2625平方米和斯福瑞等5个商标，租赁费用520万元。

(1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与朱俊奇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的《石膏板加工厂整体租赁合同》，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租赁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镇林场中心院内的九原区阳光源源石膏加工厂，租赁费用573万元。

(1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33年3月1日期间租赁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纸面石膏板全部生产设备、厂房、石膏堆场等地上附属全部资产，年租金为180万元。

(13)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40,850元。

(14)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与湖南长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签订的《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补充协议书》，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43年4月10日租赁花果坑灰场土地作为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项目用地，租赁费用每年853,6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关于石膏板诉讼事件及最新进展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件中，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3.5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多区合并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2016年3月9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 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Lennar支付5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Lennar支付60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Lennar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年7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Lennar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Meritage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Meritage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2018年3月共同与Meritage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Meritage支付138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Meritage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年3月，泰山向Meritage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美国石膏板诉讼案正在进行当中，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高志华、顾加启于2018年8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53,8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连云港星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8年8月6日连云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2018年8月8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支付43,8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收购事项基本完成。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膏板、龙骨等相关新型建材材料，产品同属轻质建材行业且产品应用相关性较强；同时，产品市场

间无明显差异。因此，本公司未披露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公司发生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7,264,537.81元；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9,617,961.32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516,610,034.52元。关于此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四、或有事项”所述。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北新建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7年9月1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700000058138）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即/远期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截止2018年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2) 根据北新建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于2017年9月7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434897）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在合同订立起364天期间内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混合使用包括：借款额度、汇票贴现额度、汇票承兑额度、国内信用证额度、保函额度80,000万元；保理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债券包销专项额度15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3) 根据北新建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于2018年3月2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BJ新源ZH18001”）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在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20,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4) 根据北新建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18年建授字第001号”）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在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5)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7年07月12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17年招招信02字第21170702号”）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17年07月12日至2019年07月11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19,000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业务品种内可调剂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为零。

6)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2017年09月08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7年160011法授字第1035号”）规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2017年09月08日至2018年09月07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单项授信业务到期日可以超出额度有效期间。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4,760万元。

7)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2017年09月2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5502Z-17-013”）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2017年09月21日至2018年09月20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14,6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14,6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为零。

8)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8年02月0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济分历山综字20180209第001号”）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18年02月09日至2019年02月08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项下具体授信的起始日期必须在额度期限内，具体授信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额度期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为零。

(3) 股份回购事项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374,598,125股普通股购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35%的股权。同时，依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因此而获得的

股份中的99,071,875股股份进行锁定。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

2018年6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锁定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锁定股份99,071,875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股份回购事项已完成。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11,139,766.39	100.00	76,563,474.97	9.44	734,576,291.42	462,840,132.13	100.00	74,174,943.88	16.03	388,665,188.25
合计	811,139,766.39	100.00	76,563,474.97	--	734,576,291.42	462,840,132.13	100.00	74,174,943.88	--	388,665,188.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5,551,228.53	4,755,512.29	1%
1至2年	278,361,034.55	19,485,272.42	7%
2至3年	3,862,368.23	772,473.65	20%
3至4年	2,323,328.10	929,331.24	40%
4至5年	1,403,072.04	982,150.43	70%
5年以上	49,638,734.94	49,638,734.94	100%
合计	811,139,766.39	76,563,474.9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88,531.0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147,030,419.94	9,406,688.68	18.13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23,988,204.04	7,997,366.80	15.29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64,937,413.56	649,374.14	8.01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037,704.81	1,381,193.43	3.21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16,395,296.18	1,147,342.56	2.02
合计	378,389,038.53	20,581,965.61	46.65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458,399,395.08	100.00	29,286,635.83	2.01	1,429,112,759.25	1,257,698,690.50	100.00	26,731,074.66	2.13	1,230,967,615.84
合计	1,458,399,395.08	100.00	29,286,635.83	--	1,429,112,759.25	1,257,698,690.50	100.00	26,731,074.66	--	1,230,967,615.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3,484,899.35	14,234,848.99	1%
1至2年	1,863,737.55	130,461.63	7%
2至3年	1,049,800.00	209,960.00	20%
3至4年	27,110,027.44	10,844,010.98	40%
4至5年	3,411,921.71	2,388,345.20	70%
5年以上	1,479,009.03	1,479,009.03	100%

合计	1,458,399,395.08	29,286,635.83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55,561.1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3,629,732.37	3,276,158.38
代垫款项	1,443,644,104.07	1,243,598,090.09
备用金/个人借款	3,764,697.71	1,505,811.33
保证金及押金	7,360,860.93	8,404,547.68
租金		914,083.02
合计	1,458,399,395.08	1,257,698,690.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584,554,800.75	1年以内	40.08	5,845,548.01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227,494,420.71	1年以内	15.60	2,274,944.21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216,635,874.91	1年以内	14.85	2,166,358.75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117,450,206.35	1年以内	8.05	1,174,502.06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92,847,452.42	1年以内	6.37	928,474.52
合计	--	1,238,982,755.14	--	84.95	12,389,827.55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95,205,867.63		4,395,205,867.63	5,468,662,467.63		5,468,662,467.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463,557.76		116,463,557.76	122,377,497.84		122,377,497.84
合计	4,511,669,425.39		4,511,669,425.39	5,591,039,965.47		5,591,039,965.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4,378,898,279.15		1,109,605,000.00	3,269,293,279.1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4,506,547.00			24,506,547.00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848,200.00			26,848,200.00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7,574,156.61			57,574,156.61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23,085,284.87			123,085,284.87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新疆龙牌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21,148,400.00		21,148,400.00		
合计	5,468,662,467.63	36,148,400.00	1,109,605,000.00	4,395,205,867.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 有限公司	65,086,980.44			-2,684,572.25			1,883,932.50			60,518,475.69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 公司	4,291,320.51			-526,202.65						3,765,117.86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47,759,376.49			-299,306.72						47,460,069.77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5,239,820.40			-519,925.96						4,719,894.44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22,377,497.84			-4,030,007.58			1,883,932.50			116,463,557.76	
合计	122,377,497.84			-4,030,007.58			1,883,932.50			116,463,557.7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229,619.73	212,324,571.85	253,488,228.51	170,856,919.20
其他业务	54,392,200.05	21,457,828.76	42,163,073.01	15,422,361.29
合计	383,621,819.78	233,782,400.61	295,651,301.52	186,279,280.4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870,000.00	208,61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0,007.58	-225,541.3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85,712.33	19,949,315.09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4,344,874.52	4,353,864.36
合计	211,870,579.27	232,687,638.1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0,64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22,07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78,21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51,115.86	包含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26,882,499.1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1,54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519.81	
合计	56,086,753.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726	0.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695	0.69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18年8月16日